**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1. **基本資料** 申請日期: 114年 月 日(**務必填寫日期**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| | 申請文件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* **請檢附正本1份**    申請表  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 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(熟註記)   * **請檢附影本1份**   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  * **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**    傑出表現證明  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  切結書1 (非本人帳戶)   切結書2 (本人帳戶聲明書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
| 戶籍地址 | 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(街） 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通訊地址 | 同戶籍  市 區 里 鄰 路(街） 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連絡電話 | 住宅：( ) 手機: | | |
| 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 |  | | |
| 年級別 | 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 | 學業成績  總平均 | （百分制分數） |

1. **區公所初審項目**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V，不符合打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| **審核項目** | **初審**  **結果** | **區公所初審核章** | |
| 1. | 現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「熟」記事者。 |  | 承辦人 |  |
| 2. | 為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學（專）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 |  |
| 課長 |  |
| 3. | **學業成績－以學期成績總平均**（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）  【國民小學】 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 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 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 【大學(專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 \*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，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 |  |
| 區長 |  |
| 4. | 具有傑出表現證明(請參照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)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領 據** | **玆向臺南市政府**  **領迄113學年度第1學期平埔族群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元整(金額勿填)**  **此據**  具領人（**申請者本人簽章**）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戶籍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**（務必填寫日期）** |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，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。

2、**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**